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

本集團專注以重組 DNA 技術為基礎開發生物藥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和器官損傷的生物藥品及研發治療胃潰瘍及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生物藥品。本集團現有兩種已投入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分別為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和貝復舒滴眼液，兩者分別用以治療體表創傷和角膜損傷。兩種藥品獲列作第一類生物藥品，在同類生物藥品中乃首次獲准在中國投入商業生產。貝復濟則為中國第二種獲審批的以基因工程技術開發的第一類生物藥品。

貝復濟和貝復舒的主要活性成分是 rb-bFGF。研究證實 bFGF 是多功能細胞因子，可促進中胚層和神經外胚層衍生的細胞生長，改善傷口的微循環、加速傷口修復癒合。

從動物和人體提取 bFGF，既困難又昂貴，而基因工程生產 bFGF 的成本則遠遠較低。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珠海億勝已投入大量資源和時間，將有編碼 b-bFGF 和 h-bFGF 的基因分離，及以重組 DNA 技術表達及純化蛋白質。珠海億勝使用 rb-bFGF 作為主要成分，成功開發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用於治療急性和慢性體表創傷。貝復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准在中國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市場推出治療角膜損傷的貝復舒滴眼液。目前貝復濟和貝復舒僅在中國有售。

憑藉貝復濟和貝復舒不同產品系列投入商業生產及開發，本集團現正開發兩種新的生物藥品貝復適*膠囊和貝復泰*注射劑，主要活性成分為 rh-bFGF。此兩種生物藥品分別治療胃潰瘍和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本集團對此兩種產品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已大致完成，而

* 擬用名稱

本招股章程概要

結果已呈交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本集團現正按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進行貝復適*和貝復泰*的補充臨床前研究。本集團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將該兩種生物藥品作為第一類新生物藥品進行臨床試驗。董事相信 bFGF 和其他細胞因子(如 GDNF) 有多種不同療效，為仍有待探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研發細胞因子並放諸商業應用，以充份利用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亦向其護膚產品業客戶銷售純品 rb-bFGF 原材料。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開始研究與開發一系列以 rb-bFGF 為成分的護膚產品。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護膚產品將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推出。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廣闊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網絡，透過該網絡，本集團的產品可推廣及銷售至中國17個省份、一個自治區及兩個直轄市共逾100個城市。下表列示貝復濟和貝復舒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表現：

銷售表現

產品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額 概約 瓶數	收益 千港元	銷售額 概約 瓶數	收益 千港元
貝復濟				
— 液體劑型				
36,000AU (每瓶15毫升)	164,000	3,893	507,900	12,708
20,000AU (每瓶8毫升)	0	0	31,200	405
— 凍乾粉劑型4,000AU	4,000	49	1,300	18
貝復舒				
— 滴眼液12,000AU (每瓶5毫升)	44,100	627	496,100	8,386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深圳億勝(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66%權益，其餘34%權益由中國科技開發院擁有)在中國成立。由於中國科技開發院負責醫藥相關項目的研究分支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與中國各地的大學、研究所和醫院有廣泛合作，故董事相信，透過與中國科技開發院的策略性聯盟，本集團將可取得更多的研究項目及其他

* 擬用名稱

獲發牌照的機會。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以重組 DNA 技術為基礎開發生物藥品的主要實力及將其生物藥品作商業生產的經驗，本集團有足夠實力判別具有優厚市場潛力的藥品開發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億勝已就研發五種藥品與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地方醫院及專家訂下數項共同開發安排。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專用於治療體表創傷、器官損傷及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生物藥品及其他藥品方面，躋身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開發商及分銷商之列。

認同及獎勵

國家級火炬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珠海億勝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科學技術部）任命負責中國「國家級火炬計劃」的高科技項目，該項目乃使用重組 bFGF 作為主要活性成分，開發生物藥品並將產品投入商業生產。

國家級新產品

貝復濟36,000 AU（凍乾粉劑型）和貝復舒滴眼液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和二零零零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審批為「國家級新產品」。

高新技術企業

珠海億勝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競爭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實力：

- 專業化、年輕化、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
- 擁有強大基因工程研發實力的研發隊伍；
- 設施完備的內部生產條件；
- 穩健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網絡；及

- 與中國科技開發院締結策略性聯盟，而中國科技開發院與中國全國各地的大學、研究所和醫院有廣泛合作。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行以下策略達成目標，務求在生產專用於治療體表創傷、器官損傷及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生物藥品及其他藥品方面，躋身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開發商和分銷商之列：

1. 產品開發及改良

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承諾，在產品開發及改良的過程中，專注於研發工作。本集團由治療體表創傷、器官損傷以至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的範疇上，均採納遞進式產品開發策略。董事並無獲悉市面上已成功開發任何治療神經系統損傷及疾病或神經系統退化性病症(如帕金森症及早發性老人癡呆症等)的有效醫治方法。珠海億勝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國家「九五」重點攻關項目主要科學技術項目的研究單位之一，負責研究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根據此等項目，珠海億勝的研究範圍包括兩種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rh-bFGF 及 rh-GDNF)的神經保護和神經再生效能。雖然國家「九五」重點攻關項目的委任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本集團仍繼續研發該等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本集團已應用了 rh-bFGF 開發貝復適*和貝復泰*。

* 擬用名稱

本招股章程概要

下表概述珠海億勝已開發及現正開發的生物藥品的資料：

專治	適應症	主要成份	產品		狀況	珠海億勝所佔權益
			名稱	劑型		
體表創傷	燒傷及燙傷、新傷口及手術傷口、多種急性及慢性損傷	rb-bFGF	貝復濟	液體	商業生產	100%
				凍乾粉劑型	商業生產	
				凝膠劑 [†]	本集團負責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大致完成，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器官損傷	角膜損傷	rb-bFGF	貝復舒	滴眼液	商業生產	100%
				凝膠劑 [†]	本集團負責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大致完成，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胃潰瘍	rh-bFGF	擬用名稱：貝復適 [†] （產品名稱有待審批）	膠囊 [†]	本集團負責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大致完成，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100%
神經系統損傷	外圍神經創傷、脊椎受傷、腦創傷及肌肉萎縮	rh-bFGF	擬用名稱：貝復泰 [†] （產品名稱有待審批）	注射劑 [†]	本集團負責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大致完成，有待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100%
		rh-GDNF	待定	待定	基礎研究	100%

[†] 現正開發的產品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集團擬保持及尋求與中國多間大學、研究所、醫院及其他技術夥伴締結聯盟。董事相信，此等聯盟除給予本集團技術支援及臨床試驗的支援外，亦讓本集團得以接觸先進科技及前景光明的研究項目，可輔助本集團的核心開發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與中國科技開發院組成深圳億勝，此舉正意味著本集團已朝著上述方向邁進一大步。深圳億勝亦可能與大學、研究所及醫院訂立特許權合作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合作安排，開發董事認為具優厚商業潛力的其他藥品。

下表概述由深圳億勝、中國科技開發院醫藥科技開發所與中國其他地方醫院及一位專家共同承擔開發的開發項目詳情：

專治	產品類別	擬用產品名稱	建議劑型	現況	深圳億勝所佔權益
結膜炎	中藥	龍新滴眼液	滴眼液	臨床前研究	38.5%
慢性結腸炎	中藥	腸寧凝膠	凝膠劑	臨床前研究	42%
乙型肝炎	以化合物為主要成分的 生物藥品	奧芬琦	待定	基礎研究	65%
口部潰瘍	中藥	口瘡寧含片	藥片	臨床前研究	48%
子宮出血	中藥	胞環止血顆粒劑	顆粒	臨床前研究	48%

由於本集團在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藥品確認程序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實力縮減產品開發週期及縮減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董事相信，此項競爭優勢可促進本集團與有意打入中國市場的國際頂尖醫藥公司締結技術聯盟。

2. 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認為，成立廣泛及有效的分銷網絡，是藥品成功投入商業生產的關鍵，並可維持醫藥公司能產生收益。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為處方藥，故本集團的初步市場推廣目標是中國的醫院及醫護人員。本集團的策略是在中國物色及委聘合適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負責在中國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網絡緊密合作，就其產品的療效及治療方法編撰報告和舉辦研討會。

本集團已與其29個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訂立正式分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委聘有關的分銷商或市場推廣代理商擔任本集團在中國特定地區的獨家代理商。該等分銷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至六年，載有利於本集團的最低銷售承諾，倘於任何一年該承諾未能履行，本集團有權提前終止該等協議。此外，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一般不得於特定的地區分銷任何與本集團產品有所競爭的產品。本集團的分銷商乃直接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醫藥公司及批發商。董事相信，該等分銷商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特定地區的其他批發商及醫院。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代理商乃個別人士，擔任本集團代理，本集團透過彼等將產品直接售予特定地區的醫藥公司、批發商及醫院。為使客戶更稱心滿意，本集團為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提供課堂培訓，講解本集團產品的用途及推廣技巧。

作為本集團提升分銷渠道效率的其中一項策略，本集團擬透過與擁有良好醫學知識及／或藥品銷售技巧的市場推廣代理商以合資企業方式成立醫藥專業推廣公司，以推廣其生物藥品。

醫藥專業推廣公司的職能擬定如下：

- 與專家合作評估及推薦本集團的產品；
- 籌辦技術研討會，向醫護人員介紹本集團產品的療效及用途；及
- 物色及挑選醫院，研究本集團產品的新用途。

董事相信，成立該等合營企業，不單有助本集團充份利用其市場推廣代理商的合作網絡，亦可讓本集團更易掌握其就已推出市面的生物藥品在特定地區進行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3. 地域擴展

董事認為，亞太區市場具有巨大潛力供本集團生物藥品發展。為發掘此等商機，董事正考慮委聘於亞太區若干地區具有穩健市場推廣網絡的當地代理商於該等地區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生物藥品初步以香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為目標市場。

4. 提高生產量及生產力

改善及擴展生產設施乃持續的過程，並將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同步進行。本集團目標之一是提升本身的能力，生產多種不同劑型的生物藥品，例如液體、凝膠劑、粉劑及膠囊。

本集團設於珠海的生產設施按設計每年最多可生產360克純品 bFGF。本集團按照重組 DNA 技術生產純品 rb-bFGF，繼而將其加工製成其他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的生物藥品。於二零零零年間，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約以最高生產量的20%至70%運作。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的生產量乃根據本集團的銷售額的季節性波動而調整。一般而言，夏季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旺季，冬季則為淡季。

為迎合本集團現有產品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以及貝復舒滴眼液的預期需求量，並讓本集團生產不同劑型的藥品，董事擬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年中及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提升其生產凝膠劑及膠囊藥品的生產力。

本集團已提高了生產設施的質素，以符合有關商業生產生物藥品的 GMP 標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就已投入商業生產而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各種劑型生物藥品(包括液體、滴眼液及凍乾粉劑型)的生產設施向珠海億勝授出 GMP 認證。該認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屆滿。

5.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為精簡管理及業務運作，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系統集成開發商訂立協議，設計及開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根據該項協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包括設立電腦系統，以供銷售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應收款項財務管理、材料採購管理、新項目及產品管理、實驗室管理、負債財務管理、品質控制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明細賬管理。預期整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前全面運作。

警告：

上述計劃乃按本集團現有計劃及意向制訂。該等計劃現處於構思階段或初步階段。此外，由於該等意向及計劃乃基於未來發生的事件（性質實為不明確）的假設，本集團的實際行動或會與上述的意向及計劃不同。儘管董事會竭盡所能根據上述的時限執行該等計劃，惟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可達成任何協議，或遵照上述時限執行，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目標將可全面達成或是否能夠達成。

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姓名／名稱	配售、資本化 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 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債券 獲全部兌換後直接持有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億勝控股	288,458,000股 (附註1及5)	56.25
嚴名熾	26,441,983股 (附註2及5)	5.16
嚴名傑	26,441,983股 (附註3及5)	5.16
劉慧娟	12,019,083股 (附註4及5)	2.34
Dynatech	6,666,667股 (附註2、3、4及5)	1.30
嚴名海	12,019,083股 (附註5及6)	2.34
嚴名峯	12,019,083股 (附註5及7)	2.34

本招股章程概要

附註：

- (1) 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 (2) 董事嚴名熾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內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熾直接持有；
 - ii. 12,019,083股股份由嚴名熾的妻子劉慧娟持有，因此嚴名熾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 嚴名熾的一位弟弟嚴名傑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21,566,650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內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2.71%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傑直接持有；
 - 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傑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ii.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4) 劉慧娟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內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12,019,083股股份由劉慧娟直接持有；

本招股章程概要

- ii. 26,441,983股股份由劉慧娟的丈夫嚴名熾持有，因此劉慧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乃嚴名熾的妻子，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是嚴名熾之妻子，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5) 億勝控股、新加坡億勝、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嚴名海及嚴名峯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6)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嚴名熾先生及嚴名傑先生的一位弟弟嚴名海先生直接擁有12,019,083股股份的權益，佔持股量約2.34%。
- (7)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嚴名熾先生及嚴名傑先生的一位弟弟嚴名峯先生直接擁有12,019,083股股份的權益，佔持股量約2.34%。
- (8) 本公司已就凍結期取得豁免，有關事宜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凍結期」一段。根據該項豁免，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i)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35%投票權的控權權益。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公司於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現有股東(假設債券獲全部兌換)

本公司的重組過程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重組後，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所持的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債券獲 全部兌換後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債券獲 全部兌換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概約每股 投資成本 港元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加盟日期
億勝控股 (附註1)	288,458,000	56.25%	0.0208 (附註5)	6,000,000	(附註7)
嚴名熾 (附註2)	26,441,983	5.16%	0.0208 (附註5)	550,000	(附註7)
嚴名傑 (附註3)	26,441,983	5.16%	0.0208 (附註5)	550,000	(附註7)
嚴名海	12,019,083	2.34%	0.0208 (附註5)	250,000	(附註7)
嚴名峯	12,019,083	2.34%	0.0208 (附註5)	250,000	(附註7)
劉慧娟 (附註4)	12,019,083	2.34%	0.0208 (附註5)	250,000	(附註7)
紀素華	7,211,451	1.41%	0.0208 (附註5)	150,000	(附註7)
嚴重行先生	6,666,667	1.30%	0.3750 (附註6)	2,500,000	(附註8)
Dynatech	6,666,667	1.30%	0.3750 (附註6)	2,500,000	(附註8)
統一	12,312,000	2.40%	0.3500 (附註6)	4,309,200	(附註8)

附註：

1. 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本招股章程概要

- (2) 董事嚴名熾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333,585,733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內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熾私人持有；
 - ii. 12,019,083股股份由嚴名熾之妻子劉慧娟持有，因此嚴名熾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 嚴名熾的一位弟弟嚴名傑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321,566,650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內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2.71%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傑私人持有；
 - 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傑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ii.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4) 劉慧娟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333,585,733股股份(按披露權益條例內的涵義)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12,019,083股股份由劉慧娟私人持有；
 - ii. 26,441,983股股份由劉慧娟之丈夫嚴名熾持有，因此劉慧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概要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乃嚴名熾之妻子，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是嚴名熾之妻子，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新加坡億勝因擁有 Dynatech 60%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5. 每股投資成本乃按股東就億勝生物製藥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總額除以有關股東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而計算。
6. 每股投資成本乃按億勝生物製藥向有關的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有關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有關股東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而計算。
7. 各現有股東（「現有股東」）就持有億勝生物製藥股份的加盟日期及加盟費用如下：

	加盟日期 (附註a)	加盟費用總額 (附註b) (港元)
億勝控股		
認購新股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	900,000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4,100,000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	1,000,000
出售股份(附註c)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3,000,000)
購買股份(附註c)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3,000,000
		<hr/>
		6,000,000
嚴名傑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550,000
嚴名熾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550,000
嚴名海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
嚴名峯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

本招股章程概要

	加盟日期 (附註a)	加盟費用總額 (附註b) (港元)
劉慧娟 認購新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
紀女士 購買股份(附註d)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000

作為附錄四所述重組的一部份，由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全部億勝生物製藥股份均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ssex Bio-Investment。作為該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已向各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以下股份（「代價股份」）：

現有股東	股份數目
億勝控股	749,999
嚴名傑	68,750
嚴名熾	68,750
嚴名海	31,250
嚴名峯	31,250
劉慧娟	31,250
紀女士	18,750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以下股份（「資本化股份」）。

現有股東	股份數目
億勝控股	287,708,000
嚴名傑	26,373,233
嚴名熾	26,373,233
嚴名海	11,987,833
嚴名峯	11,987,833
劉慧娟	11,987,833
紀女士	7,192,701

附註：

- 此等為各現有股東購入或出售（視情況而定）億勝生物製藥股份的日期。
- 此等費用反映各現有股東購入或出售億勝生物製藥股份的費用。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億勝控股向 Sin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inolink」）轉讓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Sinolink 向億勝控股轉讓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

本招股章程概要

- (d)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億勝生物製藥以現金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 Sunland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Sunland Holdings Limited 以現金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周如琴轉讓100,000股億勝生物製藥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億勝生物製藥藉增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港元，拆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億勝生物製藥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細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獨立第三方蘇孟香獲以現金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周如琴與蘇孟香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紀女士轉讓2,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8. 債券預期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兌換。

本招股章程概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以本集團現有架構於該期間已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 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貝復濟	3,941,978	13,130,902
貝復舒	626,736	8,385,883
純品 rb-bFGF	502,802	875,577
	<u>5,071,516</u>	<u>22,392,362</u>
銷售成本	(1,598,974)	(3,819,955)
	<u>3,472,542</u>	<u>18,572,407</u>
毛利		
其他收益	214,681	1,027,919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05,741)	(13,555,923)
行政開支	(1,856,660)	(4,455,985)
	<u>(5,175,178)</u>	<u>1,588,418</u>
經營(虧損)／盈利		
融資成本	—	(84,933)
	<u>(5,175,178)</u>	<u>1,503,485</u>
除稅前(虧損)／盈利		
稅項	—	—
	<u>(5,175,178)</u>	<u>1,503,485</u>
除稅後(虧損)／盈利		
少數股東權益	1,418,562	(529,793)
	<u>(3,756,616)</u>	<u>973,692</u>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附註)	<u>(0.98)仙</u>	<u>0.25仙</u>

附註：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虧損)／盈利及根據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的384,610,666股股份而計算，當中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開始生效。該批384,610,666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以發行的383,610,666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及根據債券兌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概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因此，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控股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該日已被視為本集團開始積極拓展業務的日期及創辦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為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將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分銷渠道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6,500,000港元用以成立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的醫藥專業推廣公司；
- 約2,800,000港元用以在中國及亞太地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約1,700,000港元用以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研究與開發

- 約8,400,000港元用以研發生物藥品；
- 約1,600,000港元用以投資醫藥項目；

生產

- 約8,000,000港元用以提升本集團生產量及生產力；

本招股章程概要

護膚產品開發

- 約1,000,000港元用以開發以 rb-bFGF 為主要成分的護膚產品；

償還銀行貸款

- 約2,000,000港元用以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

一般營運資金

- 其餘約3,000,000港元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有任何部分未能落實，或未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且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前題下，將原定資金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並於調配資金後將資金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根據董事目前的意向，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須隨即作上述用途，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存入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變動刊發公佈。

配售的統計數字

市值(附註1)	256,4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8.89仙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按配售價及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已發行的512,820,000股份計算(假設債券獲全部兌換)，惟不計及(i)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任何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及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已發行股份合共512,820,000股而計算，惟未計及任何可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概要已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三類：(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產品集中
- 研究與開發的風險
- 符合 GMP 標準
- 應用細胞因子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 依賴主要人員
- 依賴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代理商
- 產品責任
-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 拓展海外市場
- 知識產權保障
- 保護期屆滿
- 中國政府津貼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產品替代
- 競爭
- 中國醫療改革
- 價格控制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世貿組織
- 外匯管制及外匯滙款
- 政治及經濟的考慮
- 法律及規例的考慮

有關此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